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泉豐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泉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泉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11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91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4年度審訴字第42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雲璽